温州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温职院〔2021〕64号

关于开展校园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的通 知

各处室、二级学院：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领导同志关于校园安全工作的重要批示精神和全国校园安全专项整顿会议的具体要求，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校园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部署，结合浙江省消防安全委员会《关于做好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强化校园安全风险防控，坚决防范涉校涉生安全事故，全面构建校园风险闭环管控的大平安机制，为学校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安全保障，现就开展校园安全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上级有关部门关于校园安全的工作部署和要求，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坚持“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全面落实各项安全责任。通过开展集中安全隐患大排查，及时排查整治安全隐患和化解矛盾，突出重点，务实求效；坚决防止重大校园安全事故事件的发生，确保全校师生安全，校园和谐稳定。

二、工作目标

通过大排查大整治工作，进一步压紧压实各单位安全工作责任，推动学校积极运用数字化手段，深入细致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着力解决校园安全突出问题，健全完善校园风险闭环管控的大平安工作机制，切实防范化解涉校安全风险，实现校园安全隐患动态清零，为学校营造安全稳定和谐的育人环境。

三、排查重点和主要内容

对照《浙江省等级平安校园建设考评指南》《浙江省学校消防安全管理办法》等工作规范，认真组织开展一次校园安全隐患的全面排查整治工作，确保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切实做到无遗漏、全覆盖、无死角，切实做到“不放过任何一个漏洞，不丢掉任何一个盲点，不留下任何一个隐患”。

**1.校园安全防范。**学校是否按规定配备保安人员，保安人员能否正确操作物防、技防设备。校园出入口是否配备防冲撞设施，是否按要求配齐配足安防器械。门岗执勤是否规范，有无外来车辆及访客未经登记随意出入校园。视频监控系统、一键报警装置等技防设施是否正常使用。（责任部门：保卫处）

**2.校园消防安全。**根据浙江省消防安全委员会《关于做好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请各部门认真对照工作要求，抓实抓细消防安全。重点检查学校宿舍、校舍、食堂、实训室、高配房、体育场馆、图书馆、创业园、科研平台、对外出租单位、合作单位、电动车充电区域、地下室、在建工地等消防重点部位是否存在安全隐患。消防安全制度是否健全，校内消防通道、逃生疏散通道等是否畅通。消防设施、器材是否按规定配齐配足并保持完好。消防安全日巡查、周检查、月检查工作是否落实。（责任部门：保卫处、学生处、后勤基建处、教务处、科技开发处、资产管理处、各二级学院）

**3.校园交通安全。**重点检查教师通勤车、公务车、后勤保障用车安全监管体系是否健全，部门监管责任是否落实，定期维修保养和安全技术检测是否按规定执行。校园内是否存在超速行驶、违章停车、校园阳光跑、电动车违规等交通安全隐患。（责任部门：保卫处、党院办、后勤基建处）

**4.食品安全与卫生。**重点检查食堂管理制度是否健全，从业人员是否持有健康证明；食品采购的索证索票、进货查验工作是否规范，采购记录是否完备；餐饮器具容器、直饮水机等设施设备是否定期清洗消毒；管道天然气是否按规范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和定期检测；油烟管道是否定期清洗；食品留样是否规范。校园卫生防疫“一案八制”是否落实。（责任部门：后勤基建处）

**5.实训场所安全。**重点检查实训室、科研平台安全责任体系是否健全。实训室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教育是否落实，是否存在违反实训操作规范现象。实训室重点部位是否安装视频监控和入侵报警装置。实训室废弃物是否分类存放、定期处置。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是否规范管理，是否存在安全隐患。（责任部门：教务处、科技开发处，各二级学院协同）

**6.提前就业、实习教学安全（含现代学徒制）**。重点检查提前就业、实习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教育是否落实；学生基本信息是否准确掌握；实习保险是否按规范购置；实习工作教师定期走访和安全巡查等机制是否健全。（责任部门：教务处、招生就业处，各二级学院协同）

**7.疫情防控安全。**重点检查疫情防控门卫是否按要求核码测温等工作；校外人员进校是否按规定审批报备；疫情防控处置流程是否规范；医学隔离点处置和台账是否规范；食堂、图书馆等重点人员密集场所疫情防控工作是否规范。（责任部门：防控办、保卫处、后勤基建处）

**8.校园周边环境。**重点检查涉学生欺凌暴力等违法犯罪苗头性线索、师生矛盾等是否及时排查、有效处置；校园外卖、快递管理中是否存在安全隐患；校园周边在社会治安、交通秩序、文化市场、工程建设等方面是否存在安全风险隐患，是否建立部门联合整治工作机制。（责任部门：保卫处、学生处、后勤基建处）

四、工作安排

**1.自查自纠**

各部门按照排查整治的重点工作要求，迅速开展自查，及时完成自我整改。各部门从即日起至12月7日，完成自查自纠工作，并将相关情况以书面的形式报送保卫处。

**2.联检联查**

成立以学校分管安全工作的校领导为组长，保卫处、教务处、学生处、教务处、科技开发处、后勤基建处等负责人组成联合检查组，按照安全区域检查责任分工的要求，开展全校区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

**3.整改清零**

联合检查组要加强对校园内的安全隐患排查，对于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纳入年度平安校园考核，要立即责令相关部门进行现场整改；对于难以现场整改的，应采取临时处置措施，并下达校园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由存在隐患的职能部门实施全过程监控和整改。

五、工作要求

**1.切实履行安全工作责任。**各部门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忧患意识和防范意识，始终把师生生命安全放在首位，以对党和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切实抓好安全工作。要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严格落实安全工作责任制。各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履行校园安全领导职责，亲自过问、亲自部署、亲自督办、亲自研究解决突出问题，不折不扣把各项工作抓到实处，坚决防止形式主义。

**2.认真组织开展排查整治。**各部门要在2021年12月7日前完成第一轮的全面排查整治工作，之后结合专项排查开展动态排查整治，确保校园风险隐患动态清零。要把整改治理作为安全隐患排查工作的落脚点，坚持边查边改，强化隐患整改和闭环管理，切实解决校园安全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要建立安全隐患“立案、销案”台账，层层督促指导工作落实，按照安全隐患“排查、指导、现场整改、立案、限期整改、监督验收、销号”的闭环管理工作流程，完善校园安全闭环化管理工作机制，进一步健全完善校园风险隐患闭环管控的大平安机制，着力解决一些校园安全工作中长期得不到解决的疑难问题。

**3.深入分析校园安全形势**。各部门要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基础上，深入分析研判本部门安全形势，形成书面分析报告，于2021年12月7日前报保卫处。安全形势分析报告应客观反映当前学校安全工作状况和存在问题，并提出针对性对策建议。对于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要即查即报。联系人：沈炼武，电话：86680086，电子邮箱：xuzining1011@163.com。

温州职业技术学院

2021年11月25日

|  |
| --- |
| 温州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21年11月25日印发 |